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与《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1、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 2、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3、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鉴于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92人调整为87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514.50万份调整为483.50万份；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92人调整为87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14.50万股调整为483.50万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23年2月6日作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7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483.50万份，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83.50万股。

特此公告。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8日

